

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4-034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辛成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高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国际金融学专科学历。2000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商务部采购员，现任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商务部主管。

高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